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11849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5030190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8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总氮、总磷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1463 pH5 笔式 pH 计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7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7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7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表 3，燃气锅炉	/
	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表 3，医药制造	/
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1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, 表 2,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	/
---------	-------	--	---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~5-2,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7,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8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3 月 13 日
		废水排口 DW001
总氮		1.68
总磷		0.66

表 5-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3 月 13 日		
		雨水排放口 DW002	雨水排放口 DW003	雨水排放口 DW004
pH 值 (无量纲)		7.6	7.6	7.5
化学需氧量		9	10	10
氨氮		0.034	0.036	0.033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3 月 13 日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	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294	2192	2175	2032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0	20	20	24	21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4	26	27	28	26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9	0.0438	0.0435	0.0488	0.0455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: 03 月 13 日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					
			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534	2534	2510	2569	/	-	-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18	18	20	24	20	-	-	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6	26	24	27	26	150	达标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6	0.0456	0.0502	0.0617	0.0508	-	-	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3 月 13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252	1219	1237	1245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47	2.30	2.25	2.26	2.32	6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09×10 ⁻³	2.80×10 ⁻³	2.78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3.4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3 月 13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2331	12631	12518	11950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22	2.19	1.83	2.29	2.13	6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74	0.0277	0.0229	0.0274	0.0264	6.8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3 月 13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7467	17973	19157	18256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59	2.50	2.44	2.67	2.55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52	0.0449	0.0467	0.0487	0.0464	-	-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 表 2 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3 月 13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（m ² ）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3576	3420	3406	3187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105.8	106.2	107.7	108.5
		大气压（kPa）	95.43	95.43	95.43	95.43

03 月 13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含湿量 (%)	5.5	5.5	5.5	5.5
		平均流速 (m/s)	5.06	4.84	4.82	4.51
		含氧量 (%)	6.6	7.4	7.9	5.4
03 月 13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993	3993	3950	4049
		烟气温度 (°C)	109.1	109.1	108.6	109.2
		大气压 (kPa)	95.43	95.43	95.43	95.43
		含湿量 (%)	5.7	5.7	5.7	5.7
		平均流速 (m/s)	5.65	5.65	5.59	5.73
		含氧量 (%)	8.4	8.4	6.6	4.9
03 月 13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 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 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474	1435	1457	1467
		烟气温度 (°C)	17.2	17.3	17.3	17.4
		大气压 (kPa)	95.31	95.31	95.31	95.31
		含湿量 (%)	4.0	4.0	4.0	4.0
		平均流速 (m/s)	8.34	8.12	8.24	8.30
03 月 13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 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4494	14851	14723	14060
		烟气温度 (°C)	17.6	17.7	17.8	17.9
		大气压 (kPa)	95.10	95.10	95.10	95.10
		含湿量 (%)	3.5	3.5	3.5	3.5
		平均流速 (m/s)	5.68	5.82	5.77	5.51
03 月 13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 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 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0521	21132	22516	21457
		烟气温度 (°C)	17.8	18.0	17.9	17.9
		大气压 (kPa)	95.10	95.10	95.10	95.10
		含湿量 (%)	3.4	3.4	3.4	3.4
		平均流速 (m/s)	5.04	5.19	5.53	5.27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报告编制: 樊
报告审核: 万国树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签发日期: 2025.3.18